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陕01破申368号之二

申请人（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西安龙湖时代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888号龙湖星悦荟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龙宇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西安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西雁引路1号。

法定代表人：龙宇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同委托代理人：贺凤麒，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执行案件被执行人）：西安雅荷紫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办范北村村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王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安月梅，女，该公司法务。

本院在执行以西安雅荷紫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雅荷紫金御）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因被执行人雅荷紫金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西安龙湖时代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湖时代）、西安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龙湖地产）申请，本院作出（2023）陕01执恢590号之一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以雅荷紫金御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经初步审查查明，雅荷紫金御成立于2010年9月19日，登记机关：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资本：10000万；公司股东：西安雅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盛世神州传利投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1日本院对龙湖时代、龙湖地产与西安雅荷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雅荷国际）、雅荷紫金御、徐束萍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1）陕01民初828号民事判决，判令雅荷国际向龙湖时代、龙湖地产偿还设计费用1271.6万元，利息按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6月30日起算至前述设计费偿还之日止；同时，龙湖时代、龙湖地产将全部设计成果交付雅荷国际；雅荷国际向龙湖时代、龙湖地产支付补偿金6000000元；雅荷紫金御对于上述雅荷国际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徐束萍对本判决第一、三项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雅荷国际不服一审结果，提起上诉。2022年6月21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民终1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雅荷国际的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12月25日本院作出（2023）陕01执恢590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执行二庭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显示，雅荷紫金御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54件，雅荷紫金御名下无大额银行账户存款、不动产、网络资金、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信息。2021年5月26日本院作出（2021）陕01民初828号之一民事裁定，查封雅荷国际名下土地两处，查封徐束萍名下房产两套，冻结徐束萍持有案外三家公司的股权。执行中，本院对徐束萍名下的房产、股票进行拍卖，变现后将执行款发还申请执行人龙湖时代、龙湖地产。本院作出（2023）陕01执恢590号之二执行裁定，续行查封雅荷国际名下两宗土地。

本院审查认为，龙湖时代、龙湖地产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本院提

出申请对雅荷紫金御、雅荷国际、徐束萍进行强制执行，案件审理及执行过程中，除了冻结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外，本院查封了雅荷国际名下土地两宗、徐束萍名下车辆、股票、两处房产、持有案外3家公司的股权等财产。从本院执行二庭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中发现，目前雅荷国际名下土地两宗、徐束萍名下股票、持有案外3家公司的股权等财产，尚未处置。申请执行人龙湖时代、龙湖地产的债权有可能得以实现，故雅荷紫金御尚未达到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龙湖时代、龙湖地产申请对雅荷紫金御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西安龙湖时代商业地产有限公司、西安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安雅荷紫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